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021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资助中心职能简介

资助中心前身是四川省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于2001年设立；2007年经四川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更名为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教育厅的直属事业单位，属省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中心主要职能是：参与协调管理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参与制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指导并参与监督下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工作，建立全省学生资助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收集处理资助工作信息，承担资助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负责省内外贷款教育项目的执行及管理工作。

（二）资助中心2021年重点工作

一是完善资助体系。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围绕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和全省教育改革发展大局，推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更加完善。

二是推进精准资助。在对象识别、资助标准、预算分配、资金发放上下功夫，不断提升精准资助水平。

三是加快信息化建设。继续落实“学校 100%纳入系统管理、资助项目 100%纳入系统管理、资助信息 100%填报”要求，全面应用学生资助信息系统，进一步提升学生资助系统数据质量，巩固学生资助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成果。

四是深化资助育人。坚持把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生资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学校立德树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形成学校全员参与、各部门通力配合、各教育教学环节统筹协调的帮扶机制。

五是加强资助宣传。强化统筹协调，持续加强学生资助宣传，全面展示资助政策落实实效，讲好学生资助故事。重视新媒体应用，做好“四川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和四川学生资助网信息发布工作。

六是强化监督管理。将学生资助资金落实、资金发放等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组织开展学生资助专项审计和监督核查工作，加强资助资金支付和使用的动态监控和审计稽察，确保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及时下达，市县应承担资金足额到位，学生及时足额获得资助。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助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资助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155938.21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4881.27万元，主要原因是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年初预算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助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155938.2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655.88万元，占比3.6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0257.33万元，占比96.36%，其他收入25万元，占比0.017%。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助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155938.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8.66万元，占比0.22%；项目支出155599.55万元，占比99.78%。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助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5913.21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4776.18万元，主要原因是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年初预算减少。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0257.33万元、上年结转5655.88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55816.21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助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0257.3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83.67万元，主要原因是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年初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资助中心教育支出 150160.33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1年预算数为100381万元，主要用于：学生资助经费（免费教科书）项目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2021年预算数为48993万元，主要用于：部分高校学生资助经费项目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61.33万元，主要用于：中心部分基本支出和资助宣传等项目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培训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5万元，主要用于：资助系统培训、资助业务提升等培训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补贴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助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3.66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207.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 公用经费105.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助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5万元，主要为：公务接待费0.5万元。

因公出国（境）经费和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预算。

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预算数相同，都为0.5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公务接待。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助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助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助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资助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6042.55万元，主要用于：学生资助经费（免费教科书）106036.88万元，设备购置经费5.67万元。

（三）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

2021年资助中心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以上的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资助中心100万元以上专用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收入部分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通过部门预算拨付资助中心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已开始执行但尚未完成、本年仍需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部分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

是指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表5.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重点刚性项目清单

表6.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年3月23日